

案件編號:587/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  
假釋要件

## 裁判書內容摘要

如囚犯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求，法院不得准其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87/200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下稱刑庭)審理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08 年 8 月 19 日，以該囚犯實質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369 至 370 頁的裁判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此外，亦提出免付訴訟費用的要求(詳見卷宗第 393 至 397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對上訴作出答覆的權利時，力指上訴的理由並不成立(見卷宗第 400 至 402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409 至 41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上訴人提出刑庭的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上訴問題而言，本院考慮到上訴人所犯下的加重搶劫罪、加重故意殺人未遂罪和持有禁用武器罪對這三種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負面影響，故原審法官有關上訴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條件的結論實屬正確。

事實上，就正如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所言：

「案件的具體情況顯示上訴人有計劃地夥同他人使用利器進行搶劫，其

行爲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造成他人生命危險，同時侵犯了他人的財產安全，從其性質和後果以及對被害人以至整個社會的影響來看，無疑是十分嚴重的，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不言而喻，直接危害到公民的安全和社會的安寧。上訴人實施犯罪行爲的主觀故意及其犯罪手法均應受到強烈的譴責和嚴厲的處罰。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不僅是通過判刑也是通過對具體刑罰的執行來得以滿足)，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并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損害，不能認爲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見卷宗第409頁的相關內容)。

而既然上訴人並不符合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假釋要件，本院亦不需考究其是否已符合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要求。

最後，由於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的有關規定，是不得獲批免付訴訟費用的。

###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8 年 8 月 19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另亦決定不批准其有關免付訴訟費用的法援要求。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

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的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10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